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37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辜德茶

電話：(02)23767151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high00688@tipo.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5月03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0816004390號



10816004390001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端就「Life Begins With Bop」音樂著作(曲)之著作財產權人不明申請著作利用許可授權一案，本局予以准許，其許可範圍及利用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台端107年10月30日(本局收文日期)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授權申請書、108年1月31日(本局收文日期)補正申請書、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4條及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本案許可利用之條件及範圍：

(一)旨揭音樂著作(曲)得自行或委託他人改作後重製於CD(限一個檔案版本)，並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限重製1,200份CD，額度用罄須另案申請許可。

(二)許可授權區域：限台、澎、金、馬地區。

(三)許可授權性質：非專屬授權，並不得轉授權予第三人或禁止他人利用申請之音樂著作。

三、台端須依下列核定之使用報酬予以提存後，始得利用：

- (一)旨揭音樂著作(曲)以新臺幣5,000元計，應一次全數提存完畢。
- (二)提存使用報酬後，應副知本局。

四、依本處分製作之CD，應於適當位置載明下列事項：

- (一)處分之日期、文號及許可利用條件及範圍(詳說明二)。
- (二)足以辨識內含申請之音樂著作(曲)之CD數量之序號。

五、本案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保留依處分利用著作之完整重製、管銷紀錄及帳冊(包含重製數量)。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重製、散布含有本案申請內容之CD：
 - 1、處分之全部或一部經撤銷或廢止者。
 - 2、重製之數量已達處分許可之數量者。

六、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4條第1項及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縱經本局許可授權，申請人未依核定之金額提存使用報酬者，仍不得利用被許可利用之著作。

七、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4條第6項及第7項規定，本案如發現申請有不實情事者，應撤銷本許可；如未依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應廢止本許可。

八、本案許可授權期間，如有所申請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向本局提出異議並主張權利者，得廢止本許可。

九、本案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張耕嚴君

副本：本局著作權組(第3科)